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酒泉市新辉煌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的文化视觉广告和音视频传媒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的文化视觉广告和音视频传媒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三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酒泉市新辉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酒泉市新辉煌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备注：

-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.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，但是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为小型或微型，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，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、禁止 1-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。
- 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